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S100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及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謹此提述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4年10月2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曾浩賢先生（「曾先生」）辭任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一職。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韓斌先生（「韓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各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2024年10月25日起生效；及余安妮女士（「余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法定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4年10月25日起生效。

韓先生和余女士的履歷如下：

韓先生，於2021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並於2021年11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韓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財務事宜。韓先生在上市公司會計實務、成本管理、投融資及稅務統籌方面有著豐富的管理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韓先生自1992年至2007年間先後在上海歐亞美進出口有限公司、上海景瑞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華江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任職。自2008年至2015年間，韓先生先後就職於Martello Property Services Inc.及Redstone Group，分別擔任助理財務總監和財務總監。自2015年3月至2016年7月，擔任大連萬達集團財務副總經理，並於2016年7月至2018年3月，派遣至澳大利亞任大連萬達集團悉尼分公司擔任財務總經理。自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擔任奧園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京漢實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0615）財務副總裁。韓先生於1992年在南開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03年在復旦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韓先生具備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專業資格。

余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並於公司秘書和企業管治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余女士現時擔任多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公司秘書。余女士於英國哈德斯菲爾德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及於英國法律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余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余女士亦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工會發出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儘管韓先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必要資格，但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建議委任其為聯席公司秘書：(i) 韓先生對本公司業務有深入瞭解，能夠密切監控本公司的運營；及(ii) 韓先生擁有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的專業資格、豐富的上市發行人經驗以及合規方面的實踐經驗，這將使其能夠協助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和企業管治。同時，本公司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資格要求的余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余女士已確認她將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與韓先生密切合作，協調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協助韓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所要求的相關知識和經驗。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其批准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豁免期由2024年10月25日（即委任韓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計三年（「豁免期」）。韓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條件為(i)於豁免期內，韓先生必須由余女士協助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本公司出現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豁免可予撤銷。本公司應公佈豁免的原因、詳情及條件，以及韓先生及余女士的資格及經驗。

在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確認，韓先生在豁免期內在余女士的協助下，已累積相關經驗及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職能，因此毋須再獲豁免。如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該豁免。

在委任韓先生和余女士後，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 3.05 條和第 3.28 條的規定。

董事會對韓先生和余女士的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已變更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大新金融中心 40 樓，自 2024 年 10 月 25 日起生效。公司網站、電子郵件地址和電話號碼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易小迪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4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李春平先生。

*中文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不一致時，以中文名稱為準。